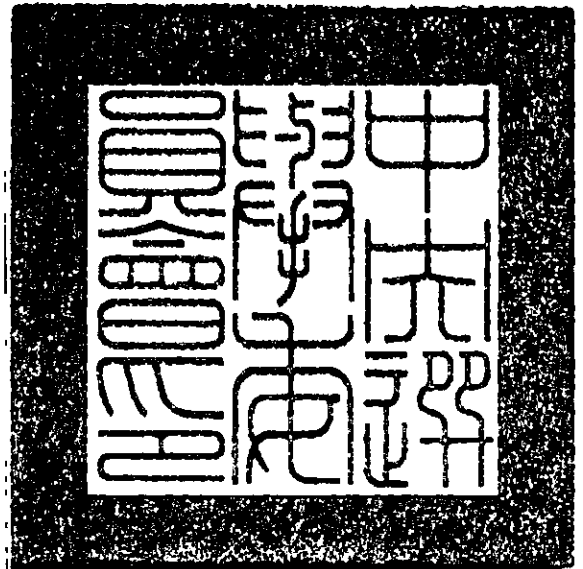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043150310 號



主旨：公告第 14 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、地點、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。
- 二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4 條、第 31 條、第 32 條、第 34 條第 2 款、第 4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3 項，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、第 16 條、第 17 條。
- 三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，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3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登記期間之起止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 - (一) 起止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。
 - (二) 時間：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。
 - (三) 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）3 樓中央選舉委員會櫃檯。



二、申請登記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：

表 件	份 數
1.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	1 份
2.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	各 1 份
3. 每一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	各 1 份
4. 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 15 年以上之戶籍謄本。 （候選人依前項繳交之戶籍謄本如已足資證明曾設籍 15 年以上者，得免繳送。）	各 1 份
5. 每一候選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。（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）	各 25 張
6. 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。	1 份

7. 每一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後發還。（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，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。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，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，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。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。）	各1份
8. 設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。	1份
9. 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。	1份
10. 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。驗後當面發還。	各1份
11. 每一候選人經認證之授權查證外國國籍中文同意書。	各3份
12. 每一候選人經認證之授權查證外國國籍英文同意書。	各3份

三、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 期間：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(104年11月19日)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(104年11月27日)。

(二) 時間及地點：與申請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。

四、申請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：

(一) 每一組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1千5百萬元。

(二) 保證金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。

五、申請登記為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者，應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，亦得委託其中1人親自辦理或聯名委託他人辦理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者，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；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

六、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，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，於申請登記時，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。

主任委員 劉 義 周

